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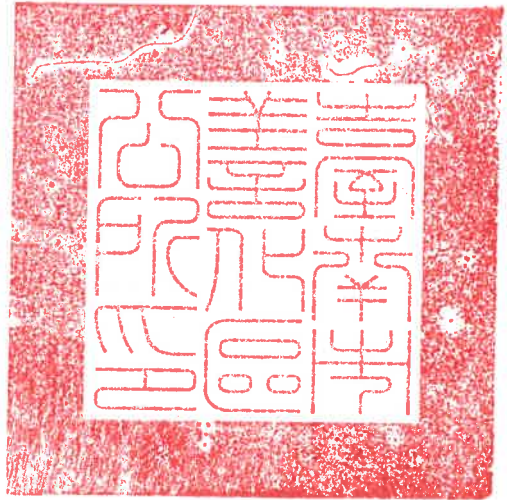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善工字第1110752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德興段649-2(部分)、650地號」等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本案公告期滿，無人提出異議，自公告日起依法發布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第2目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

公告臺南市善化區德興段649-2部分地號為現有巷道

